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進一步延遲刊發：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延遲寄發：

1. 二零一九年年報
2.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3. 二零二零年第中期報告

**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該公告」）。除於本公告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的45天（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45天（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並寄發其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基於 (a) 新任董事仍需要時間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嘗試取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和相關文件；(b) 本公司仍與中國律師商討就被中國公安部查封記錄和文件之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c) 本公司仍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其關注有關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記錄和文件事被中國公安部查封之事宜；及 (d) 往返香港與內地之安排尚未解封，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
- (ii)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
- (iii)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統稱「該業績公告」）

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 (ii)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及
- (iii)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統稱「該業績報告」）。

本公司將竭力盡快刊發該業績公告及該業績報告予股東和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該業績公告及該業績報告和其刊發，或任何更新資料。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該業績公告及該業績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政輝

香港，2020年8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黃政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世雄先生、羅喬麟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http://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